

中国第一位女教授陈衡哲： 写文章批评女子冠夫姓

陈衡哲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位女作家，也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位女教授。

陈衡哲幼年深受有留学国外经历的舅父的影响，对西方的科学技术尤其是医学充满了兴趣。她在13岁那年跟随舅父来到广州，准备攻读医学院，但由于年龄未满18岁而未被录取。后于1911年到上海，进爱国女校读书。1914年，她考入清华学校留学生班，第二年即成为清华选送公费留美的第一批女大学生。

留学美国期间，陈衡哲在纽约瓦沙女子大学攻读西洋历史，副修西洋文学，1918年获文学学士学位。后进入芝加哥大学继续深造，攻读研究生学位，于1920年获得英文文学硕士学位。

北京大学任教

1920年9月，陈衡哲学成回国，回国之后便与任鸿隽结婚。婚后，陈衡哲面临找工作的问题，幸好有好友胡适的帮忙。

胡适先是联系了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，向他说明了情况。蔡元培得知陈衡哲是留洋归来的女硕士，再加上当时北京大学打算招收女学生，因此当即表示同意。胡适随即又联系了北京大学史学系主任朱希祖，朱希祖也是一口答应。但是在给陈衡哲安排课程时却犯了难，因为陈衡哲

要求教授西洋史课程，但是当时北京大学史学系已经安排了一位老师讲西洋史的课程，不便中途辞换。胡适也知道朱希祖的为难，只好说：“陈女士是留洋回来的，教西洋史可以更适合一点。”朱希祖回答说：“让她先教西洋近百年小史，或者教英文也行，由她挑选。可是要教西洋史，只好等到明年再商量。”胡适表示同意。

陈衡哲在北京大学开设西洋近百年小史(相当于现在大学历史系中教授的世界近现代史)和英文课。这样，陈衡哲便成为北京大学第一位女教授，也是中国第一位女教授。其后，陈衡哲还曾随丈夫转任四川大学、东南大学等大学任教授，也都以西洋史为主。

白话文创作

陈衡哲1917年即创作了白话短篇小说《一日》，叙述的是美国女子大学新生在一天中的生活，以“莎菲”的笔名发表于《留美学生季报》，这要早于鲁迅先生在1918年发表的白话文小说《狂人日记》。

陈衡哲在留学期间还发表过《风》《月》等诗，如《月》诗写道：“初月曳轻云，笑隐寒林里。不知好容光，已映清溪水。”《风》诗写道：“夜间闻敲窗，起视月如水。万叶正乱飞，鸣飙落松子。”二诗皆清雅隽永，颇得胡适等人好评。回国后，她又陆续

写白话体小说、散文在《新青年》等刊物上发表，其中较有影响的是一篇名为《运河与扬子江》对话体的散文：

扬子江与运河相遇于十字路口

河：你从哪里来？

江：我从蜀山来。

河：我听说蜀山险峻，峭崖如壁，尖石如刀，你是怎样来的？

江：我是把他们凿穿了，打平了，奋斗着下来的。……

河：真的吗？可怜的江！那你又何苦奋斗呢？

江：何苦奋斗？我为的是要造命呀！

河：造命？我不懂。我的生命是人们给我的。……

江：你不懂得生命的意义。你的命，成也由人，毁也由人，我的命却是无人能毁的。

这篇文章篇幅不长，却充满了张力，催人奋进，其中“造命”一词颇能表现陈衡哲不甘于平庸的人生观和世界观。

此外，陈衡哲还曾发表白话诗《人家说我发了痴》和白话剧本《老夫妻》等。由于她的文笔流畅自然，语言活泼细腻，很快就获得了才女的称号，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第一位女作家。

主张女性独立

陈衡哲在五四运动以后就开始积极

关注并支持妇女的独立运动。她先后发表了《复古与独裁势力下妇女的立场》《妇女问题根本谈》等文章，还曾就当时女子一结婚就要冠夫姓的现象予以批评：“已婚的女子们，对于自己的名姓，真是一个大问题。说愿意保留自己的名姓吧，人家便可以说你是与你的丈夫不合作；说从俗的单单做一个某姓的太太吧，但看到一个代表自己个性的名义这样的消灭，不免又要感到一种悲哀。所以我常说，最好的办法，是让一个单单站在丈夫肩膀上的女子，一个除了做某人的太太之外，便一无所有的女子，干脆脆的做一个某家的太太；你若称她为什么女士，不是反见得有点讽刺她似的吗？”

在现实生活中，陈衡哲在女性权利平等的争取方面也是个性极强。某次会议上，会议主席称其为“女士”而不是“先生”，她当即拂袖而去，满座为之惊讶。

抗日战争爆发后，陈衡哲随丈夫任鸿隽辗转抵达四川，担任四川大学的教授。在此期间，她连续在《独立评论》上发表文章，抨击四川弊政和腐败现象，尤其是对当时四川女学生以“宁当英雄妾，不做庸人妻”为理由争当上层人物小妾现象进行了有力的抨击，但是也因此惹怒了当地的权贵上层，致使她和丈夫不得不先后辞职离开。

陈衡哲一生著作丰富，研究范围广泛。作品有短篇小说集《小雨点》《衡哲散文集》(上、下卷)《文艺复兴史》《西洋史》(上、下册)，以及英文著作《一个中国女人的自传》等，其中尤以《西洋史》的影响力最大。新中国成立后，陈衡哲曾任上海市政协委员。后于1976年在上海因肺炎病逝，享年86岁。

(据《人民政协报》)

如果说人生是环环相扣的链条，那么读书大概就会有阶梯。

这阶梯的第一步，便是青年时代的读诗。我们的读书，似乎都是从读诗开的头。不仅读，那当儿确乎自己也在写着。梁实秋先生说：“大概每个人都曾经有过做诗人的一段经验。在‘怨黄莺儿作对，怪粉蝶儿成双’的时节里，看花谢也心凉，听猫叫也难过，诗就会来了，如枝头舒叶那么自然。但是入世稍深，渐渐煎熬成一枚‘煮硬了的蛋’，散文从门口进来，诗从窗口出去了。”

紧接着读诗之后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青春的热情尚未全部落潮，就去读散文。散文是情感性质的，需要赤忱的心去体验感应，等到散文失去了吸引力，记录人间悲喜剧的小说就受到我们的青睐。

小说读多了，世态冷

暖也经历知晓了，光是原地打转不行，需要一种形而上的提炼和升华，哲学就来找我们。读了哲学，人变得明快透彻，但还应保留一分稚嫩和天真，太彻底了，心灵有的空虚，人生感到孤寂，总想皈依什么，那时忙不迭地寻觅宗教读物了。

一俟练达人情、洞察世事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，也就雅俗都赏、深浅不分了。

小孩子喜欢喝糖茶，老年人爱好品苦茶。读书大概确乎有着阶梯。曾经有人指出，读周作人先生平实冲淡的文章，需要用人生的阅历去铺垫。

有人永远读诗，有人只读浓得化不开的散文，有人读小说就够了。只有

一部分人，在读书的阶梯上不断地走下去。



书苑杂谈

注焉而不满，酌焉而不竭，而不知其所由来，此之谓葆光。

——《庄子·内篇·齐物论》

译文：无论注入多少东西，它不会满盈；无论取出多少东西，它也不会枯竭，而且也不知这些东西出自哪里，这就叫作潜藏不露的光亮。

什么东西注而不满，取而不竭呢？答案很简单——人心。一个人心中的欲望是无限的，是怎么填都填不满的。反过来说，只有当心中满足，就不需要再在身外求什么了。一饮一啄皆可果腹，一饭一水皆为至味。庄子是这样界定知足心得的，他告诉我们快乐与否，在于我们对待生活的态度。

明朝金溪人胡九韶自幼家中贫苦，他一面在私塾教书，一面还

心若知足，幸福便来

要下地耕种粮食，如此才能养活一家人。他还有一个特别的习惯：每日黄昏时分，他会跪在家门口，焚香拜天，三跪九叩极为真诚，他这么做是为了感谢上天又赐予他一日的清福。妻子常笑话他：“我们家一日三餐净是粗茶淡饭，有时还要接受别人家的剩菜剩饭，怎么看都谈不上清福吧？”胡九韶却说：“首先，我会庆幸自己生在太平盛世，朝廷还算清明，国家还算昌盛，没有战争祸乱；其次，我为全家人能有饭吃、有衣服穿，不

至于流落街头挨饿受冻感到幸福；最后，我很高兴家中没有病人卧于床上，也没有囚犯困于狱中，这难道不是清福吗？”

胡九韶的知足心经常被后人称颂，幸福对于他来说就是简简单单的日常生活。

物质生活的富足并不意味着幸福，也不代表着快乐。对于我们已经拥有的，应该懂得满足，不去觊觎那些不切实际、无甚必要的物质，这样我们才能拥有更多的幸福。(据《中国剪报》)

"气"出来的千古名篇

□赵元波

唐贞元年间，刘禹锡任监察御史时，曾参加了王叔文领导的“永贞革新”，得罪了当朝权贵，被贬至安徽和州县当一名小小的通判。

落了毛的凤凰不如鸡。堂堂朝廷大员被贬，成了名小小的通判，落差之大，可想而知。偏偏和州县的县令是个势利之徒，乘机落井下石，百般刁难。本来按规定，通判可以住三间三厢的房

子，可是县令却把他安排在城南，面江而居，刘禹锡不但无怨言，反而很高兴，还随意写下两句话，贴在门上：“面对大江观白帆，身在和州思争辩。”

见刘禹锡如此达观，县令很生气，让人把刘禹锡的住处从县城南门迁到县城北门，面积由原来的三间减少到一间半。新居位于德胜河边，附近垂柳依依，环境也还可心，刘禹锡仍不计较，

并见景生情，又在门上写了两句话：“垂柳青青江岸边，人在历阳心在京。”

如此两番折腾，仍然没有让刘禹锡屈服，县令再次派人把他调到县城中部，而且只给一间房子，仅能容下一床、一桌、一椅的小屋。半年时间，搬了3次家，面积一次比一次小，最后仅是斗室。想想这位势利眼县令实在是欺人太甚，刘禹锡遂愤然提笔写下了千古名篇的《陋室铭》。后来，著名的书法家柳公权把这篇铭文勒石成碑，立在门前。

愤怒出诗人，刘禹锡的《陋室铭》生生是“气”出来的千古名篇。